行政处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1992年5月13日修正，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51号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 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共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1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5月31日国家林业局第二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1994年6月22日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者，处以100～1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500元罚款。"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1994年6月22日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除治不力，造成病虫蔓延成灾者，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500元罚款。"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1994年6月22日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隐瞒不报，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以500～2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1000元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９月２日国务院第２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禁止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开垦、填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现予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5元以下罚款。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

 (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又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并处以应缴义务植树绿化费1至2倍的罚款;

 (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区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禁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盗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会议通过，本办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应当认定而未经认定的主要林木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三）在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时限内，继续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同意，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险隐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本办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提交有关证明，逾期无法提交的，没收所收购的木材，可以并处实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